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钟楼区“安心菜场”快速检测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体化食品快速检测仪、手持采样一体机、样品浓缩仪、手持式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、全自动农药残留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91.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2日

